

傷寒論後條辨

卷末

傷寒論條辨卷之九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門人宋元度月思技

辨少陽病脉證篇

少陽在六經中典開闔之樞機。出則陽。入則陰。職守最重。非若他經之於表裏。截然不相管攝也。以陽木而具風火之體。凡客邪侵到其界。裏氣輒從而中起。故云半表半裏之邪。半表者。指經中所到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膽府而言。所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爲寒。裏爲熱。寒熱互拒。所以有和解一法。旣以柴胡。

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在府之裏熱。尤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以薑棗人參預壯其裏氣。三陽爲盡。而三陰不受邪。方成妙筭。觀其首條所揭口苦咽乾目眩之證。終篇總不一露。要知終篇無一條不具有首條之證也。有首條之證。而兼一二表證。小柴胡湯方可用。無首條之證。而只據往來寒熱等。及或有之證。用及小柴胡。府熱未具。而裏氣預被寒侵。是爲開門揖盜矣。蓋裏氣虛則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讀仲景少陽篇之論。與夫條中之所示。之所禁。之所加。

邪在太陽唯  
陽明能招唯  
少陽能拒陽  
明不招則太  
陽之邪渙散  
無端少陽不  
拒則太陽之  
邪搗驅真抵  
一招一拒皆  
賴本經陽氣  
爲之主

減而爲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  
之所禁未必犯及。而先犯及本方之黃芩。迨至七  
八日而陽去入陰。此時卽能救誤。所失良多。况入  
陰卽見燥煩等證。不遇明哲。安識其爲陰者。故所  
貴圖幾於早也。余目擊世人之以小柴胡湯殺人  
者不少。非其認證不真。蓋亦得牛而止耳。今余稍  
稍條出庶幾其思過半乎。

少陽證具。而犯及汗吐下三禁。防其屬胃。所云發  
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少陽證未  
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三陰諸死證。此其噶

矣矣可不慎哉蓋胃陽不衰三陰斷無受邪之理少陽纔病木鬱而不得升輒來侵土所賴陽神用事陰邪不至竊發凡少陽之有小柴胡爲木火幾欲通明者設苟無故而剝及其陽主憲則水凌土熱未除中寒復起少陽失生發之氣亦復變爲寒木陽已入陰世人猶曰傳經無寒噫嘻卽令傳經無寒而誤服黃芩又安知黃芩之不爲直中乎是可與賢者道也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經曰太陽爲開陽明爲閤少陽爲樞表邪從開處

欲閭裡氣從閭處欲開雨邪。互拒於其樞遂成少陽之爲病矣。少陽在人身爲甲木相火寄居於此寄火無根故邪多從升處而見諸所絡之空竅口苦咽乾者火因木鬱而蒸也目眩者木因火煽而搖也此少陽府邪見証屬之半裏與經邪之屬表傳者對待方成半表裏首條揭此乃少陽之主證。

貫及通篇凡用小柴胡湯須以此條作骨子○半表者表非全表表至此已離表之半而抵於少陽之外界半裏者裏非全裏裏在此僅據裡之半而角于少陽之內界表先而裏後表往而裏來表攻

而裏拒表爲客邪。裏爲主氣。表裏之間兩邪排籠。  
各無進退。是爲相持。從交開去。表還於表。分裏卸

其裏勢。是爲解局。表并于裏。則爲熱。是爲入裏厥。

陰篇中所云熱氣有餘者是也。裏爲表并。則成寒。

是爲入陰厥。陰篇中所云陽氣退。則爲進者是也。

入裏不解則  
成骨蒸勞瘧

入陰漸深則  
爲厥逆亡陽

少陽厥陰。府藏雖不同。病情則同。厥陰有陰陽之勝。復萬不可使其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之往來。萬不可使其陽去入陰。入陰入裏不辨。往往從病中釀出無陽之局。則小柴胡不可不慎用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或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悶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歎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無自受之邪。俱屬太陽逼蒸而起。故曰傷寒中風。非寒傷少陽。風中少陽也。職屬中樞。去表稍遠。邪必逗延而後界此。故曰五六日少陽脉循脇肋。在腹陽背陰兩岐間。在表之邪欲入裏。爲裏氣所拒。故寒往而熱來。表裏相拒。而留於岐分。故胸膈苦滿。神識以拒。而昏困。故嘿嘿木受邪。則妨土。故不飲食。膽爲陽木。而居清道。爲邪所鬱。火無從。

或之云云以  
少陽在入身  
爲遊部爲紀  
也

泄逼炎心分故心煩清氣鬱而爲濁則成痰滯故喜嘔嘔則木火兩舒故喜之也此則少陽定有之證其餘或之云云者木體曲直邪之所湊凡表裏經絡之罅皆能隨其虛而見之不定之邪也據證皆太陽經中所有者特以五六日上見故屬之少陽合之上條彼爲半裏此爲半表兼而有之方是小柴胡湯證柴胡疏木使半表之邪得從外宣黃芩清火使半裏之邪得從內徹半夏能開結痰豁濁氣以還清人參能補久虛滋肺金以融木甘草和之而更加薑棗助少陽生發之氣使邪無內向

腹痛爲太陰  
證少陽有此  
由邪氣自表  
之裏裏氣不  
利所致

也。至若煩而不嘔者火成燥實而逼胸故去人參。  
半夏加瓜蔞實渴者燥已耗液而逼肺故去半夏。  
加瓜蔞根。腹中痛者木氣散入土中胃陽受困故  
去黃芩以安土。加芍藥以戢木。脇下痞鞭者邪既  
留則木氣實故去大棗之甘而緩加牡蠣之鹹而  
更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土被侵則水氣逆故去  
黃芩之苦而伐加茯苓之淡而滲也不渴身有微  
熱者半表之寒尚滯於肌故去人參加桂枝以解  
之。欬者半表之寒湊及於肺故去參棗加五味子  
易生薑爲乾薑以溫之。雖肺寒不減黃芩恐木寡

邪在少陽是表寒裏熱兩  
鬱而不得升之故小柴胡  
湯之治所謂升降浮沉則順之也

於畏也。名方以小柴胡者配乎少陽而取義。至於制方之旨及加減法則所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盡之矣。○上條既揭出少陽之爲病故此條只承以傷寒中風。示人以有首條之證。故得爲少陽病不然諸證只是傷寒中風耳。木中之火未起於少陽之爲病尚非全局面可見首條所揭少陽之爲病關係最重。不有少陽風寒長驅搗入陰經誰爲之抵關者故有十三日過經不解者全賴少陽之勢不解經雖過而風寒總未嘗過也。未嘗過者不得過也。

過經者從日子之計也非邪已過經也不解者表邪仍在故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傷寒中風。非另提頭。從上條承下。該盡往來寒熱等之半表證言。有柴胡證。則專指首條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言。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緊貼在傷寒中風上講。上二句一直說下。下二句跌轉去說。傷寒中風證之屬半表者多。而雜柴胡證之屬半裏者少。而專無論。傷寒中風有了首條之證。則柴胡已爲定局。其傷寒中風之屬半表者。但見一證便是矣。此處說一證便是。言外便有悉具。都不是處。只以首條證有無爲準。不以傷寒中風證。

病有本病有  
相因之病三  
證有一不通  
病則俱病法

者小柴胡湯主之。

一悉爲準○云便是云不必言外更見得便屬樞機受邪有表卽不可竟汗有裏卽不可竟下意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試舉一不必悉之證例之傷寒四五日疑邪之逗留者尚未久然視其表已非全表矣惡風是表而身熱惡風較發熱惡風已近裏一層項強是太陽而頸項強較頭項強痛自是低一步况更有本經脇下滿一專證以驗之知離表之邪已抵於少陽之外界但使手足溫而渴之中夾有口苦咽乾

目眩之半裏證而來經邪。欲曉府熱而化火。此其兆矣。又何待往來寒熱等之悉具。而小柴胡湯始可主也。○此證不但尚有太陽而身熱頸強已稍兼陽明。一以小柴胡主之者。表裏經絡原自相通。少陽其樞機也。樞機一碍。則無不得從。而舒之。使勾萌得達。雖有他經之邪。無不從樞機爲宣暢。小柴胡所以得和解之名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不寧是也。卽柴胡湯病證已經誤治而裏證無傷。

柴胡證不罷  
重在陽氣尚  
旺木火兩鬱  
上看

言五

不妨仍作小柴胡湯處治。有如下之一法。柴胡證之所禁者犯此須防表邪乘虛而入。壞病隨成。不能復留此柴胡證耳。若柴胡證不罷者。則裏氣尚能拒表。樞機未經解紐。復與小柴胡湯使邪氣得還於表。而陽神內復。自當蒸蒸而振。振後却發熱汗。出解證如此者。以下後陽虛之故。不虛則無此矣。使舍柴胡而更用他藥。其變證反有不可測者。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曠

柴胡湯之所宜者雖不盡於上條而一隅三反可以存乎其人矣顧有所宜卽有所禁知柴胡湯之所宜者不必柴胡證悉具而後宜之則知柴胡湯之所禁者亦不必柴胡證之不具而後禁之請一舉其例可乎只云得病不云傷寒其無少陽首條之貫證可知則六七日內亦不必詢其病之何從得矣只據其脈證脈遲浮弱浮爲在表遲則爲寒卽在陽明已爲表熱裏寒之診况更加以弱脉之虛證惡風寒而不發熱只此一脉一證徵之其爲

陽氣怯懦可知。不但無他裏證。并無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可知僅賴胃中綿陽。留此手足之溫。苟至二三下而妄奪去。以致胃寒格及穀氣。不能食矣。土虛無從安。木脇下滿痛矣。土氣不內注。則外蒸面目及身黃矣。胃陽虛而筋脈失養。頸項強矣。胃汁竭而津液無輸。小便難矣。較之前一條。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之證。豈不依稀悉具。然彼具裏熱。此則裏寒。半表雖同。半裏異矣。溫中救逆之不遑奈何。復以誤下。變成之壞病。當柴胡未下之經病。治療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藏損動。胃氣是也。若用涼藥。不能食矣。

陽氣怯懦可知。不但無他裏證。并無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可知僅賴胃中綿陽。留此手足之溫。苟至二三下而妄奪去。以致胃寒格及穀氣。不能食矣。土虛無從安。木脇下滿痛矣。土氣不內注。則外蒸面目及身黃矣。胃陽虛而筋脈失養。頸項強矣。胃汁竭而津液無輸。小便難矣。較之前一條。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之證。豈不依稀悉具。然彼具裏熱。此則裏寒。半表雖同。半裏異矣。溫中救逆之不遑奈何。復以誤下。變成之壞病。當柴胡未下之經病。治療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藏損動。胃氣是也。若用涼藥。不能食矣。

幾微疑似之間遂成壞病  
抵是虛及裡氣引邪入內  
故也

波注下液欲下而已無液可下則虛虛之禍因裏寒而益甚耳遇此之證無論無裏熱證卽有裏熱證亦屬假熱柴胡湯不中與也聊拈一渴證以辯別之前條之手足溫而渴者熱在裏自能消水今本渴而飲水則嘔知其渴爲津亡膈燥之渴中氣虛而且冷究於胃陽何有然則柴胡湯之於少陽豈可云但見一證便是乎又豈可云下之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乎食穀者嘵言胃氣虛竭也以和解表裏之柴胡竟成一削伐生氣之柴胡似是而非祗緣首條之證未具於此知所禁卽於

此知所宜非柴胡之有兩柴胡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上條以胃虛證似柴胡。然更有胃實證似柴胡者。實雖同。胃與膽不同。則模糊疑似之間。小柴胡一方。固不可用之於當溫。而誤伐尤不可用之於當攻。而誤和也。得舉一證例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經難捉摸。據證矣。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是

言欲吐時之象溫溫者熱氣泛沃之狀欲吐則不能吐可知胸中痛者從前津液被傷欲吐則氣逆而并及之故痛着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凡此之故緣胃有邪畜而胃之上口被濁熏也大便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象氣逆則不下行故以大便溏爲反大便溏則氣得下洩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今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仍不快暢也病屬陽明證反無陽明而只有少陽其中必有所誤故直窮其所以致證之由而後可從證上

認病未經吐下。則諸證尚是經邪作滯。邪未入裏。  
大便溏爲真溏。可責病根於少陽。若已經吐下。則  
諸證爲液去胃虛。邪得據裏。大便溏爲假溏。病根  
不在少陽而在吐下矣。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  
先向無此證。證因誤治而致其與柴胡證下之。而  
柴胡證不罷者。自別緣吐下徒虛其上下二焦。而  
中焦之氣。阻住升降。遂從津液乾燥處。澁結成實。  
胃實則溏。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傍溜下。不得胃  
氣堅結之。大便反溏。雖云胃實腸虛而腸虛實由  
胃實致之。故溏者自溏。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攬擾。

不寧而見出諸證其過在胃故與調胃承氣湯一  
蕩除之緣病得之吐下則腹滿微煩之裏證與口  
苦咽乾目眩之裏證深淺分自別中上部自別故

雖外證頗似柴胡總不下法爲顧慮不爾終是  
柴胡證誤用調胃承氣爲犯經矣夫以但欲嘔胸  
中痛微溏莫非柴胡證者從何處  
辨以嘔辯之柴胡證喜嘔若經吐後木氣已達不  
復有溫溫欲吐之象縱使誤吐少陽他證有變而  
嘔證則必罷今仍溫溫欲吐知非柴胡證之嘔矣  
只此一證晰其非則凡諸證之屬膽屬胃不須另

諦及之而在調胃之爲宜在柴胡之爲禁已晰及秋毫又何至爲病邪掩飾而致桃從李代也○仲景之於醫心靈手敏不妨推爲醫門中離輪至於精奇奧妙幻出病機於字句間處處從規矩上授人以巧聊以此條枯之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此十一字豈非於病上列出一呆題目今人做出一篇文章來令題定治而題中有嘔有利欲於調胃上做此一篇文章從何處下手仲景於題上已看得有四篇文章須要存一篇做備卷塗抹去二篇方可從調胃承氣

只此一證而

界在柴胡調  
胃間幾微疑  
似此難剖析

篇。膽清出來。世人不曾搜得其備。卷及抹卷徒讀其膽清文而贊之曰妙。此瞎子觀場附和而已。其膽清之文。則調胃承氣篇也。此篇從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八字結構出來。遂從背題處合題。其二備卷之文。則柴胡篇也。此篇從若不爾者四字結構出來。與前篇先此時極吐下者句共一轆轤。一反一側。謂胃柴胡遂爲同題異義。欲使人知其作備卷之故。特從合題處挑。真背題曰此非柴胡也。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謾無極吐下字。此卷定從嘔字。膽清出來。不作落卷矣。其三其四抹去之文。則結

構俱在題前。試從題中十一字讀去。太陽不見頭。  
而心中溫溫欲吐。則少陰三百八十條證。胸中痛。  
則厥陰四百六條證。大便溏腹滿。則太陰三百五  
六條證。煩證之在少陰條者。更不止一二。見三陰  
備現。而無一陽邪。此處豈不是一篇理中真武現  
成文字。仲景從何處抹去。止於題前。冒上太陽病  
三字。則現證雖是陰而來。病原是陽。躁煩厥逆等  
證未見。未爲陽去入陰理。中真武可抹矣。理中真  
武以太陽病三字被抹。卽抹處便現出一篇文章。

來。何從見之。三陰祇從證上。揣摩却未露於題面。  
今太陽病。則明。明題前所有者。以太陽病合上十  
一字。有吐。有利。豈非合病中一篇。黃芩湯。黃芩加  
半夏湯。文字乎。仲景隨手抹去。只於太陽病下。湊  
上一筆曰。過經十餘日。則病雖起於太陽。而今經  
中已無太陽。黃芩湯。黃芩加半夏湯。不復中式矣。  
於本題十一字。不曾增一字。減一字。只於題之前  
後。安頓一二語。便令文章有來路。有卸路。而一篇  
墨卷。直從三篇落卷中。洗刷出來。其落卷僅可存。  
作比勘。使後人從此處悟出認題之法。知合題中。

不必果合。背題處未必盡背。只從題之前後左右。  
遙映側取中。摘出真題神來。病邪到手。自無躲閃。  
則只此一篇墨卷。開我無盡藏之法門矣。昔有人  
問作文法於先輩者。語之曰。題之所有不必有。題  
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作文者。今余移此於醫曰。  
證之所有不必有。證之所無不必無。此乃善認病  
者。○條中只據一嘔字。在柴胡則如夫心煩而喜  
嘔之。經在陽明則犯及嘔多不可下之戒。况得之  
極吐下後。而大便溏。誰肯舍柴胡。從調胃走險道  
者。卽不然。亦只於癟病中存一案疑獄耳。乃仲景

偏於嘔上。劈去柴胡而於極吐下上。劈去其嘔之。  
爲柴胡嘔却先從吐下處細細錄及吐與大便中。  
諸見證之口供後直從病證參差處一搜出病之。  
根脚來。蓋病在胃而根脚實由極吐下也。此處眞。  
證確則欲嘔與大便溏俱是詭名。詭證希圖掩。  
飾而胸中痛腹微滿鬱鬱微煩無非破綻漏盤假。  
局而只從嘔處磨勘之而柴胡得解綱調胃耳。伏。  
褫矣毫釐千里。仲景辯剔之細只在一字。其巧生。  
於法乎。抑法生於巧乎。不特此也。渴爲柴胡證。伸。  
景卽從渴處翻柴胡嘔爲柴胡證。仲景卽從嘔處。

翻柴胡其餘以本經翻本經者。在在而是人於此等處苦仲景之葛藤不知無葛藤不生巧妙仲景正欲人於此悟斬截之源頭也。凡病之來詭詐萬狀其間病真證真者千百無一二餘則莫非病真證假之屬不得一玲瓏剔透之法于背面翻身橫拖倒曳處皆帶眼睛十有九都被病形假粧假扮一副花面九近在十何從談出病來認不得病何由治病經云有者求之無者責之實者責之病之無形迹者爲虛病之有形迹者爲實此最玲瓏剔透法也仲景欲教人見病知源故特從此等處立法彼縱躲

得過有處終躲不過無處我縱不從實處看破你亦從虛處看破你背面翻身橫拖倒曳無處不有眼睛此之謂玲瓏剔透仲景業有此一部玲瓏剔透之書顧讀者不會以玲瓏剔透濶讀之拘文牽義字還字可還句如題起止縱使考核極工摭取極富不遇施珠玉錦繡于土木形骸耳于氣脉何有人無氣脈是爲死人書無氣脈豈非死書死書中豈有活法得玲瓏剔透者件景乃更爲天下人難之不得已并於規矩中授人以巧故特從行間墨下生出穀率設着機倪卽一字之或鉤或引或

摺或翻皆開門戶。皆藏閥鑰。偏於無筭頭處用筭頭。沒巴鼻處安己鼻。看去似乎矛盾。拍來無不昭合。玄玄妙妙無非開人心竅。引之入玲瓏剔透之境。使人能於一字上悟師。則無往非師。而煙雲滿紙。丘壑層生。卽無字無句處。皆覺玄屑霏霏耳。以

仲景一部開人悟頭書如此。千百年來却被人塞住悟頭。塞住悟頭。仍是傷寒二字。此余所以痛恨於叔和之序例也。卽令其言有當。已是一篇填實文字。下木拖人。并將仲景書扯入填實一派矣。况背經畔聖。處處是人一般迷塞心竅之築。仲景書

不得空靈者皆由人心竅先被迷塞此一服藥人  
人肯信心斂者以其所樹者卽仲景之招牌而貼  
報單署藥袋名湯頭加引子無一不摭及內經之  
傷寒字也以此蠱惑天下誰不爲之傾動者但看  
仲景論中曲盡內經之奧總不接着一句內經內  
經亦是犯不得實從來犯實中必無好文章則犯  
實中豈有好方法乎然則欲不犯實奈何曰以仲  
景傷寒論三字比作蘇老泉之辨奸論讀去則無  
論實處皆虛卽仲景之說是處皆仲景之辨非處  
何也仲景以舉國若狂皆惑于傷寒二字特視人

傷寒論

言微傳

辨

所惑爲之立說以辨明之使人于此辨明便可於此破惑此之謂傷寒論凡讀傷寒論者不可被叔和將題目舛背去了便處處有好悟頭讀出來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若柴胡證具而其間有兼表者又須帶父表治如支結一證是其例也結卽結胷之結支者偏也撐也若有物擰擗在胸脇間較之痞滿實爲有形較之結胸遙其沉頓卽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言其狀證非純裏可知况未經吐下而得之六七

活人云表證  
本解妄下妙  
口言去寒也  
是之支結

此證未成陽  
陷只是陽不  
得入而爲裡  
氣所拒故兩  
證俱見亦用  
兩法均治矣

日則微咽之與心下支結。自是半表裏之邪爲小柴胡湯證無疑矣。但有表。卽須照顧及表。雖發熱微惡寒。不必發熱惡寒之甚。肢節煩疼。不必身疼。痛之兼然在半表中。自是於太陽尚有所戀。是爲外證之未去。縱使口苦。咽乾。目眩之裏證已具。而本方自不得不合桂枝湯爲主治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不徒此也。傷寒五六日。汗而復下。邪入而結矣。然

傷寒論卷之三  
下。在。汗。後。邪。入。亦。不。深。故。只。從。胸。脇。滿。處。見。其。結。  
是。名。微。結。明。非。裏。結。之。甚。也。責。其。病。根。實。由。汗。下。  
亡。津。致。經。氣。不。流。利。遂。從。表。邪。陷。入。處。結。滯。使。然。  
非。無。表。證。表。證。以。結。滯。不。現。耳。以。其。津。液。少。而。內。  
燥。故。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以。其。津。液。乏。而。陽。虛。故。  
但。頭。汙。出。以。其。結。滯。在。經。而。陽。鬱。故。往。來。寒。熱。而。  
心。煩。表。氣。以。此。之。故。而。留。者。裏。氣。遂。以。此。之。故。而。  
拒。此。則。未。解。之。根。因。也。治。欲。解。表。裏。之。邪。須。是。開。  
其。結。開。其。結。須。是。復。津。液。而。助。陽。小。柴。胡。湯。不。可。  
不。主。而。又。不。能。專。主。於。本。方。中。既。減。人。參。之。助。滯。  
則。液。下。小。便。

凡。少。陽。受。邪。  
變。成。風。熱。鬱。  
久。攻。結。氣。多。  
見。於。上。焦。肺。  
胸。問。治。法。只。  
宜。升。陽。七。升。  
則。液。下。小。便。

不利者自然  
利矣

更加桂棟之行津乾薑。則加之以散滿栝蒌根。則  
加之以滋乾牡蠣。則加之以破結。是亦於和裏中。  
兼從津液上。佐以解表之一法也。○人身腹裏而  
背表。少陽行身之側。爲半表裏。故見證多胸滿。胸  
痛等。然人身膈之下裏。膈之上表。少陽居清道。而  
協乎膈之間。亦爲半表裏。故見證更多胸滿。痛及  
痞結等。然膈雖清道。此處又分表裏。則從淺深而  
分也。深則爲結胸。邪由太陽已陷入裏。必無半表  
證。淺則爲少陽。必兼半表證。結胸條所云傷寒五  
六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是也。

痞證亦然。此條之微結與上條之支結又是淺之。  
淺者故須兼表治。無表則結必不支。不微。

三百二十九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軟。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也。此爲半在裏。半在表也。脉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尿而解。

若其間有<sup>並</sup>及裏證者。則於小柴胡湯解後。又不得不帶及<sup>並</sup>治矣。請得而例之。傷寒五六日當成。

拒候半裏之熱。以怫鬱不能外達。故頭汗出。手足之寒。以持久不能解散。故微惡寒。兩邪互拒。知陽氣鬱滯而成結矣。唯其陽氣鬱而滯也。所以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唯其陽氣結也。所以大便鞭說與上二條之結稍不同。既此條之結兼從大便鞭上。既有結滯之證。便成結滯之脉。所以脉亦細。所云陽證似陰者。此其類也。但結有陰陽不同。卽陽結亦有微甚。不同陰結爲寒。總無陽熱。頭汗出證。而陽結甚者。又必表邪。盡入內。陽熱之勢方深。其證則不惡寒。反惡熱。今皆不然。此爲陽微結。熱雖結而不甚也。所以然者。

以有微惡寒之半表在故。緒亦只半在裏而不甚。至於脉沉雖似裏陰，則又有頭汗出證以別之。故凡脈細脉沉脉緊皆陽熱鬱結之診。無閑少陰也。可見陽氣一經鬱結不但陽證似陰并陽脉似陰矣。旣非有寒無熱腎陰結又非表盡歸裏胃陽結兩路盪開自推出一半裏半表結證來。只緣表邪入裏未盡欲外達又不能達所以結中仍現表形。樞機受邪也。凡證居陰陽表裏間俱主小柴胡湯。故只據頭汗出一證其人陽氣鬱蒸必夾苦口咽乾目眩而成其餘半在表證但一番之微惡寒而。

凡往來寒熱等證不必一具即可作少陽病處治。與以小柴胡湯矣。設不了了者。結勢已解。但從前所云大便鞭之屎未太耳。得屎自解。此四字着得。

活裏結之與半裏結尚有調胃大柴胡之分。此則不必責之於胃。并不必責之於經。卽大柴胡與柴胡加芒硝湯皆所當斟酌者耳。○此證類於厥微熱亦微異處。只在有微表。驗其得解須是沉緊脉還於浮。大汗出而手足溫。○二百二十五條本明其非柴胡。却偏極力摹出一脇下滿頸項強。手足溫。而涓少陽證來。此條本明其爲柴胡非少陰。荆

偏極力摹出一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脉細脉  
沉緊少陰證來非故臨崖立馬以示險正從人世  
眼花撩亂處繙出鴛鴦譜撥示之以金針也更合

前後數條讀之知仲景之傷寒論卽象棋譜中之  
金鵬十八變也玄妙都從絕處逢生死中得活上  
設局使人于此等處得手則天下無不得手之處  
故讀仲景書不當在多處讀滿盤皆死棋及至活  
來只是一二着須知此一二着內另有仙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

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不解。之本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本證經而兼府。自是大柴胡。能以大柴胡下之。本證且罷。何有於已。而之下利。乃醫不以柴胡之辛寒。下而以丸藥之。毒熱下。雖有所去。而熱以益熱。遂復留中。而爲實。所以下利自下利。而潮熱仍潮熱。蓋邪熱不殺穀。而逼液下行。謂云熱利是也。潮熱者實也。恐人疑。攻後之下利爲虛。故復指潮熱以證之。此實得之。

去者非所留  
留者非所去  
故滯者自滯  
補者既結滯  
者益滯矣

攻後究竟非胃實。不過邪熱搏結而成。只須於小柴胡解外後。但加芒硝一洗滌之。以從前已有所去大黃。并可不用。蓋節制之兵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邪不入裏。知此際已具有柴胡證矣。觀下文柴胡證仍在字。可見醫乃二三下之。此之謂反下。後不無傷其裏氣驟然用及小柴胡。防犯及前條後必下重食穀者。噦故徐而俟之。

後四五日。柴胡譯仍在。則樞機尚未解散。先與小柴胡湯和解之。若嘔不止。知其下已成堵截也。其人必心下急鬱。鬱微煩急者。喘促之狀勢。不爲嘔緩也。鬱煩者。熱不爲嘔越也。此則從前悞下時。已薄及半表裏。邪留結于膈之上。下使然膈上之邪已經小柴胡解去。而膈下之結未去。氣無從降。故逆上不已也。用大柴胡一破其結。留者去而逆氣下行矣。此上病治下之法也。○此條與陽明經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下之條。細細酌量。陽明證嘔在上。而邪亦在膈之上。此條嘔不止。與前條但欲

嘔。嘔。在。上。而。邪。却。在。膈。之。下。膈。之。下。已。屬。胃。可。下。  
不。可。下。此。等。處。最。不。容。誤。○木。氣。上。達。必。無。嘔。證。  
用。小。柴。胡。湯。後。仍。見。嘔。便。屬。府。邪。爲。病。不。當。責。邪。  
於。經。矣。前。條。以。嘔。故。知。極。吐。下。也。亦。是。此。義。○用。  
小。柴。胡。處。不。詳。其。證。且。云。四。五。日。何。其。糾。遲。以。其。  
證。有。干。碍。處。故。示。人。以。慎。恐。下。後。之。柴。胡。證。亦。不。  
足。憑。故。畧。之。用。小。柴。胡。處。兼。及。吐。時。之。餘。證。直。云。  
與。之。愈。何。其。決。捷。以。證。無。模。稜。故。示。人。以。斷。能。晰。  
及。證。中。之。證。自。不。至。犯。及。柴。胡。之。禁。故。詳。之。

傷寒。陽脉。盛陰脉。弦洪。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至於證屬少陽。固宜和解。而中氣虛寒。不能相和者。又不妨依他經急救其裏。後救其表。之。層次法。

用及小柴胡湯。如傷寒見弦脉。自是少陽本體。乃

陽脈濶而徒陰脉弦。則陽神不足。陰氣滯羈。裏寒

豈能拒表。所以法當腹中急痛。雖腹痛亦柴胡或

中之一證。乃脉濶而痛且急。則陽去。輒欲入陰。雖

有少陽諸兼證。俱作緩圖。只宜建中湯。先實其虛

先溫其裏。從中州和及營衛。弦濶已去。腹痛已止。

從此不差。然後用本方小柴胡湯一和解之。庶幾

月表半邊有  
寃邪者裡半  
邊遂成虛位

小柴胡之用  
人參半夏者  
此也。虛易生  
寒。故有腹中  
虛。蓋緩則只  
去黃芩加芍

藥急則建中  
從此求之表  
無邪熱者本  
方不可用柴

胡裡無邪熱者本方不可用黃芩矣又須知陽邪復痛皆營衛指留之故

裏陽已經先復陰邪不至襲入耳較之上三條彼則宜用小柴胡湯用之不得不先此則宜用小柴胡湯用之不得不後此之謂法

太陽病十日已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

至於邪已解後無復少陽而疑似之間尚當看證審用小柴胡湯如大陽病十日已去脉浮細而嗜臥者較之少陰爲病之嗜臥脉浮則別之較之陽明中風之嗜臥脉細又別之脉靜神恬解證無疑矣但解則均解必無外證之未罷設於解後尚見

王肯堂曰此條當之太陽少陽口病時滿疎與前條同而屬少細苦則爲美

邪已解。胸痛爲少陽有邪。  
故與柴胡君。脉復浮者。又當先治太陽也。此是設爲  
變通之言。非爲服柴胡而  
脉浮也。

胸滿脇痛一證。則浮細。自是少陽本脉。嗜臥爲膽  
熱入而神昏。小柴胡湯。豈堪委置乎。脉但浮者。與  
麻黃湯。彼已現麻黃湯脉。自應有麻黃湯證。符合  
之。縱嗜臥。依然必不胸滿。脇痛。可知此。則無煩小  
柴胡湯之顧慮耳。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可見小柴胡之於少陽。不特惟爲主方。而補偏救  
敝。無不主之。但偏有不能盡補。敝有不能盡救者。  
又須另議。善後之法矣。渴亦柴胡或中之一證。然  
非津液搏聚。水飲停逆。則不渴。故服柴胡湯。渴反

止若服柴胡湯已渴者非關津搏水逆熱入胃而  
耗精消水矣此屬陽明治在陽明有經有府自當  
議法於葛根白虎調胃間非爾柴胡湯事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諭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  
法治之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從前太陽證不必詰  
只據而今若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少  
竭證已具豈唯太陽辨不復用果源委未經吐下  
比與十枣湯  
證類相類而  
此屬半表裡  
彼屬裡未和

彼則不患寒  
此有往來寒  
熱也

而。紊。雖。脉。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也。只。屬。邪。困。於。經。  
使。然。何。所。忌。而。不。以。小。柴。胡。湯。之。和。解。爲。定。決。合。  
之。上。條。彼。於。柴。胡。證。去。路。得。清。楚。故。不。使。渴。證。攔。  
入。小。柴。胡。此。於。柴。胡。證。來。路。得。清。楚。故。不。使。沉。緊。  
脉。妨。及。小。柴。胡。也。究。竟。沉。緊。非。小。柴。胡。本。脉。其。所。  
以。與。之。者。以。未。經。吐。下。故。不。妨。舍。脉。從。證。耳。若。已。  
吐。下。發。汗。溫。鍼。何。必。脈。變。只。須。增。出。譖。語。一。證。便。  
是。柴。胡。證。罷。爲。壞。病。此。則。治。之。之。逆。使。然。察。其。所。  
犯。何。逆。而。於。洪。外。議。法。則。存。乎。其。人。又。不。得。脉。沉。  
定。前。證。以。不。用。小。柴。胡。致。壞。今。更。用。之。治。壞。使。

逆。再逆也。○此條云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桂枝裏病條亦云。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只此一觀字。一知字。已是仲景見病知源地位。亦卽仲景料度府藏。獨見若神地位了。豈尋當倉猝間事。自是觀字。知字。上先有源頭。源頭上先有工夫。得來仲景教人。觀脈觀證。故教人於辯脈辯證上討源頭。辯字是工夫。觀字是効驗。源頭安在。在二脉。仲景所由以二脉弁傷寒論。而隸之曰法。使人以法去辯。瘥濕渴。自得瘥濕渴之源頭。而不爲瘥濕渴。所惑。以法去辯六經。自得六經之源頭。而不爲六

經之所惑。以法去辨霍亂等證。自得霍亂等證之源頭而不爲霍亂等證所惑。推之傷寒如是。推之雜病亦如是。推之本病如是。推之壞病亦如是。脉證稍有參差。源頭已先釐剔。故可汗可下。在我而不在于病。不可汗不可下。亦在我而不在病。此之謂見病知源。藏府上得其源頭。則於脉證上只須一觀而已。不必用甚工夫。隨證治之。莫非以法治之也。世人於辨脈辨證上無工夫。則觀脉觀證。只是瞎觀而已。安有裁决。所以不依樣葫蘆。能令病壞及至。依樣葫蘆。又令病壞。徒費仲景一片精神。

脉鑑盡天下。總不是竅門推求其故。何嘗不於仲景法上用竅門。只是不曾於仲景法上討竅門耳。討竅門與用竅門。自是兩截事。今之人急於醫病。誰肯作兩截事做者。○人只知仲景制方之妙。不知仲景之神機廟筭。不在方而在用。方方猶兵也。用方則將兵者有機焉。有竅焉。機也。竅也。只就小柴胡一方。合前後數餘條。縱觀之。出出入入。何啻生龍活虎。豈是呆配着一句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之賦者。此其中另有龍韜虎畧在。試詳一百一十三方。何非仲景手製。不講于仲景之法。

都是妙方。用來都未必妙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譖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從前諸治例雖有兼表兼裏審用之不同然總不出和解一法和解而外若發汗若吐若下皆少陽一經之所禁也緣膽爲中正之官無由入竅其能獨任拒邪之功者全賴中土運營輸以津液有此不竭之府故拒力不難孤而且久一或犯及所禁則和議不成津液先劫彼何恃以無恐勢激則從此引邪入裏圍解則從此任邪入陰墮軍寶而長

傷寒論後備辨  
寇讐禍却閑於中土故所禁最爲凜凜請以汗例之汗莫宜於頭痛發熱以其爲太陽病之表證也若傷寒脈弦細見此則半裏之氣素虛表邪得乘虛突人雖是太陽證據脉卽屬之少陽矣少陽裏證未具柴胡且難用况汗之乎宜胃液被奪木勢反乘而得讞語也凡仲景論讞語多該鄭聲說此處云屬胃胃虛故也和胃不曾出方然玩胃不和則煩而悸當是小建中湯以下有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之條也津液竭故煩土虛而客水得凌心分數脅唯發少陽汗則有此其可

輕汗乎。○以此條承上并可作上條後半截壞病  
註脚。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  
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知少陽之不可發汗則可廣及之併病矣太陽之  
脉循頭目少陽之脉循胸脇今此之併尚太陽有  
餘而少陽不足故頭項之強痛專主而眩冒與如  
結胸之痞鞭僅或而時焉似可發汗不知已有少  
陽輒不可發汗只可刺肺俞以瀉太陽太陽則與

肺通刺肝俞以瀉少陽。肝則與膽通也。苟不知此而發汗。則表邪雖去。胃液全虛。土虛乘以盛木。安得不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此則胃以負而約結難潰也。萬不宜從讞語處瀉胃止好。從脉弦處瀉肝。舍刺期門外無法。一誤不堪。再誤也。○少陽職司開闔。全賴胃氣滋培之。胃氣盛。則爲我司閽。而外拒胃氣衰。則不顧其開。而內乘故邪在少陽。只是照料胃液爲主。此大法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旺下則悸而驚。

氣傷氣風則  
爲熱氣壅而  
熱故耳聾目  
赤胸滿而煩  
也

更以吐下例之。吐莫宜於順下。莫宜於溼邪在表裏。固於少陽無碍也。若少陽中風。表陽驟侵裏界矣。兩陽互拒。則互煽。故風熱壅盛。而氣閉神昏。其人乃兩耳無所聞。目赤。少陽證候。告急倍常如此。則胸滿而煩。自是連及之證。其可吐下乎。吐下則津液衰去。而神明無主。必憚而驚。從此不得不多方議治。議救。胡爲輕吐下。以自貽伊戚也。○此與傷寒脉弦細條。皆是表邪直犯少陽。不從太陽透迤來者。故總無四五月六七日。字前條寒邪暴侵裏氣不及拒。故證皆全表畧。無半裏證。而脉見弦。

細此以窘促告也此條風邪暴侵裏證以全力拒之故於半裏證中增出兩耳無所聞目赤界內俱見戒嚴。攻胸中滿而煩此以張皇告也此兩證者皆出不虞卽用小柴胡自是違常不無有加減法然亦不得因寒純用熱因熱純用寒消息存乎其人耳。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肝俞肺俞慎勿下之。

知少陽之不可吐下則又可廣及之併病矣此之併病心下鞭居首頸項強而眩次之似尚可下不

知少陽三法俱禁。只可刺而慎勿下也。

原著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鞶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苟不知所禁而誤下之。關鍵洞開。任邪陷入表邪。留而成真結胸。心下鞶矣。裏氣虛而木來剋土。下利不止。水漿不下矣。加之以心煩。神明被擾而撓亂無主。是成危候矣。雖前條刺期門之法。亦無所用之。其可輕下乎。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呕。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此與下條合  
上太陽篇九  
十五條却又  
是熱病亦有  
不傳及三陰  
之証聊也

緣少陽之在六經。司陰陽開闔之樞。出則陽入則  
陰。所關係不小。全賴胃陽操勝。水不能剋而始能  
載木以拒邪。所以三陽爲盡之日。其人反能食。不  
嘔。卽三陰當受邪。不受也。知此而又妄行汗  
吐。下。重傷及胃乎。

四言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卽以脈論。其人能食不嘔。三陰雖不受邪。猶恐脉  
尚弦大。陽邪一時未退。若更得脉小。則陽得陰以  
和。是邪盡退而正來復。胃土允無木侵矣。

三言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也。

按已上二條有曰其人反能食而不呕則脈反虛  
小者令身無大熱是少陽在此已爲蒿矢之末而  
復躁而煩知陰陽交接已成癥發之機陽去入陰  
非陽明負少陰不至此豈七八日前畧無一二少  
陽裡證足爲角拒者不知陽何故去陰何故入豈  
仲景法中獨遺此一條法乎凡變理陰陽爲事者  
思之重思之矣○合上三條讀來能食者不可因  
此面議攻使本不入陰者反入陰脉小者不可因  
此而議補使欲已者反不已至於無大熱而躁煩  
者已屬剝復關頭不可因躁煩而遲疑束手緩于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  
挽救使入陰而作沉淪鬼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  
不可與建中湯以斟故也。

可見陽去入陰必有其先兆。善治者急宜杜之於  
未萌矣。心中悸而煩。則裏氣虛而陽神易爲陰襲。  
建中湯補虛和裏。保中州。以資氣血爲主。雖悸與  
煩皆小柴胡湯半兼見之證。而得之二三日裡證  
未必便具小柴胡湯非所與也。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又以脉論邪氣留結日結正氣虛衰曰代。傷寒見

病代由血氣  
廢棄不能相  
謂也心中悸  
動知真氣內  
虛也

此而加以心動悸乃真氣內虛畏邪欲傳而預自  
徬徨也。炙甘草湯益陰寧血和榮衛以健脾胃爲  
主。雖動悸爲小柴胡或有之證而脈得結代非有  
表復有裡之證。小柴胡湯非所與也。○大陽變證  
多屬亡陽少陽變證兼屬亡陰以少陽與厥陰爲  
表裏。榮陰被傷故也。小建中湯炙甘草湯若是和  
榮養陰氣爲治。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貢芩  
加半夏生薑湯。

又如太陽少陽合病半表半裏之邪不待太陽傳

此之合病者  
下利而頭痛  
胸滿或口苦  
咽乾目眩或  
往來寒熱厥  
或大而弦也

表熱裡虛則  
邪熱得乘虛  
而攻及裡氣  
故自下利若  
兼瘀飲則嘔  
逆也

一守。所以下利。下利則裏陰虛。而陽熱漸勝。故用黃芩湯。清熱益陰。招同外向之半裏。而半表之勢。自解。柴胡并可不用也。若嘔者加半夏生姜。此則畧施破縱之法。使邪無留結耳。以上諸治。皆輔小柴胡湯之所不逮。而於和解一法。始無滲漏。蓋「法」之備也。

三言  
四上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木旺於寅卯辰。陽中之少陽。通于春氣。乘脣而解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至于婦人中風傷寒治法分經稍同男子而唯熱  
入血室諸證則必從少陽主治因不妨附及之如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自是表證無閑於裏乃經水  
適來且七八日之久於是血室空虛陽熱之表邪  
乘虛而內據之陽入裏是以熱除而脉遲身涼經  
停邪是以胸脇滿如結胸狀陰被陽擾是以如見  
鬼狀而讖語凡此者熱入血室故也夫血室繫之

衝任乃榮血停留之所。經脈所集會也。邪熱入而居之。實非其所實矣。刺期門以瀉之。實者去而虛者回。卽瀉法爲補法耳。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復有熱入不識。但寒熱間作如瘡者。其血必斷。斷者蓄而結也。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前邪。肯容血空盡其室。而入之室中。畧無血而渾是邪。故可用刺法盡瀉其實。此條之熱入血室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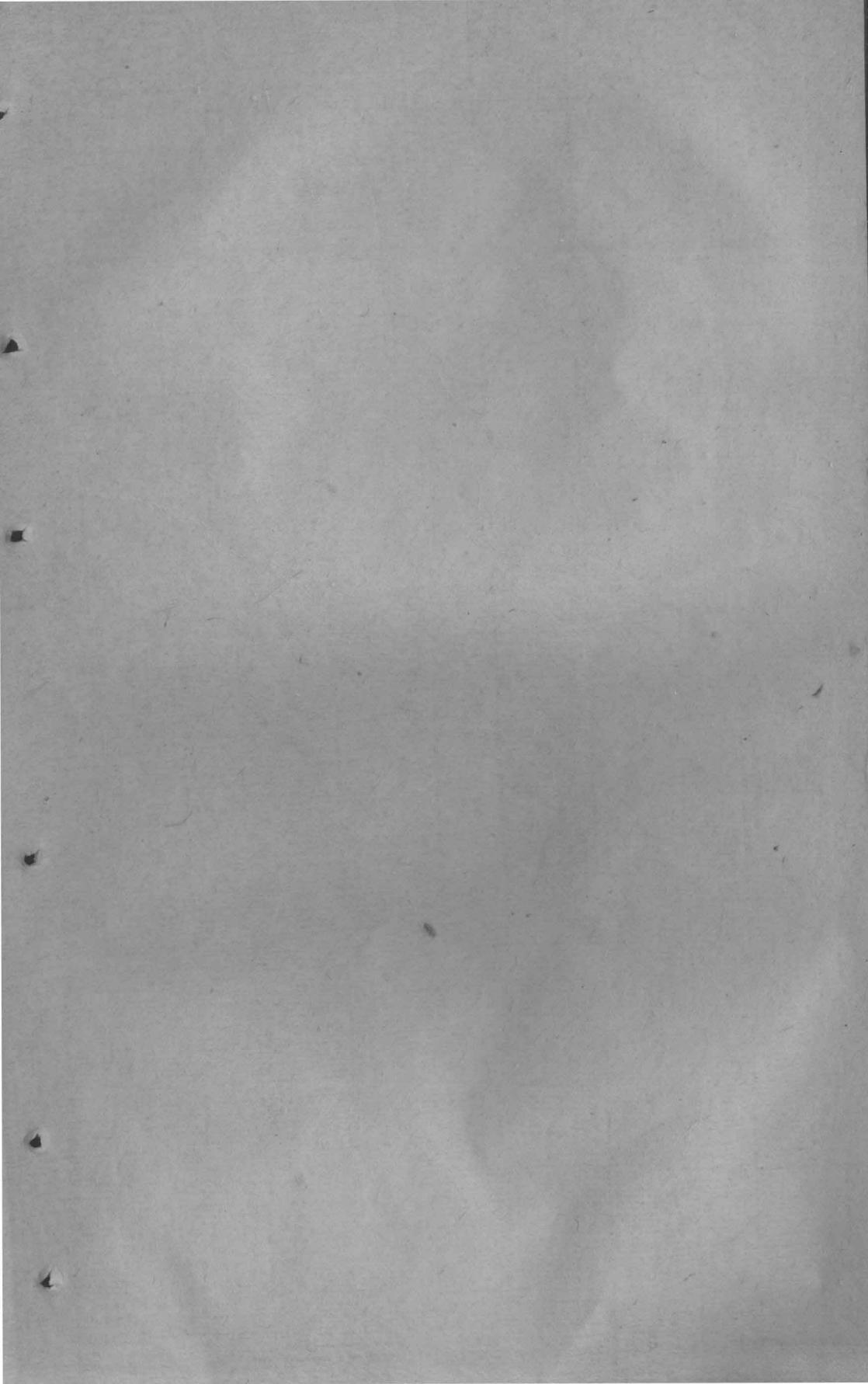
中風在血來之後。邪乘血半離其室而入之。血與  
熱搏所以結正邪爭所以如瘧狀而休作有時。邪  
半實而血半虛故只可用小柴胡爲和解法。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譏語如見  
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復有晝明夜昏譏語如見鬼祟者血屬陰夜則陰  
盛故乘盛而爭也無犯胃氣以禁下言汙犯上焦  
吐犯中焦是三法皆不可也與其妄治不如俟經  
期再臨邪熱當隨經而出不解自解。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此總上三條而申明之。以決言小柴胡爲的。于用之意。血弱氣盡。以經水之適來適斷言也。腠理開邪氣因入。以中風傷寒之熱入血室言也。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指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言也。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指續得寒熱及如瘡狀等言也。默默不欲飲食。此又從上三條外補出。而晝日明了。暮則譏語。如見鬼狀。又包在言外矣。藏府相連。指熱入血室之厥陰肝。與主往來寒熱之。

少陽膽言而明其義也。其痛必下。則知胸脇滿處。  
必兼痛證。所云如結胸者是也。高字指表言。下字  
指裏言。邪高在表。雖屬少陽。痛下在裏。已連厥陰。  
陽搏及陰。故下痛上嘔。病則均病耳。嘔字又從上  
三條外補出。總因陰陽不和順。有此仲景恐上三  
條不盡病情。故復補此條。以自爲註脚。使知肝膽  
同歸一治。不必於小柴胡外。另從厥陰血室中求  
治也。然四肢中所云用小柴胡。刺期門。母犯胃氣  
及上二焦。皆互文以立義之意。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辨太陰病脈證篇

太陰以脾爲藏。脾具坤靜之德。而有乾健之能。不於陰中助陽。乾何由健。故首以不可下爲戒。而急法以宜溫。太古了然矣。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碍於溫也。僅有大實痛一證。只加大黃。並無三承氣之犯。猶且以脾弱易動爲慮。曰設當無大黃。芍藥者宜減之。諱切至矣。究其旨要。唯脾家實腐穢。當去七字。乃一篇之大關。

鍵溫之宜四逆輩意在實脾云耳脾實則邪自去首尾照應如此至於中風一條不但無三陽中風之加劇而反期之以自愈喚得陽以化卽此可該三陰之治法矣○東垣一生學問全從太陰篇得力脾家實腐穢當本所以有補中調中之法脈浮者可發汗所以有升陽益氣之法其易桂枝以升柴者以太陰在傷寒多虛寒在內傷多虛熱耳且仲景所論者太陰與陽明各而東垣所治者太陰與陽明俱也雖不曰溫之宜四逆輩而補中益氣湯例援及甘溫除大熱一智包括無窮若其證屬

虛寒。則東垣之草豆蔻丸。木香順氣湯。葷正自難指屈也。余嘗以東垣之於仲景。猶曾子之于夫子也。仲景之傷寒論。則曰吾道一以貫之。東垣之脾胃論。則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惜乎少門人之一問。遂令仲景自仲景。東垣自東垣。而傷寒內傷。舉世視爲兩岐矣。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爲寒藏。藏寒則病。自是寒。何至有傳經爲熱之理。使陽入陰。則化陰爲熱。則火入水。亦能變水

腰爲中部胃  
與脾兩主之  
胃病輒妨及  
脾脾病亦妨  
及胃陽明見  
證陽鬱及脾  
亦多主嘔而  
胸結太陰見  
證陰寒及胃  
甚多上吐而  
下利

爲火智者當不爲津不到噬句惑也。太陰以濕土而司轉輸之職喜溫而惡寒違其所喜投以所惡土乃病矣故所見證俱屬裡陰陽邪亦有腹滿得吐則滿去而食可下今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爲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爲寒格也陽邪亦有下利狀乍微牟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曰邪之在藏實由胃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下結鞭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

脇下結鞭總  
非胸邪與寒  
寔結脾亦異  
議

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  
陽以化氣則爲堅陰異於痞之濡而更矣彼皆陽  
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下之而心下痞鞭以其病之在藏便宜用溫人之  
不用溫者不過狐疑于寒熱二見耳不知不難辨  
也渴爲熱不渴爲寒審是而自利不渴者知屬太  
陰之寒藏自是溫宜四逆輩矣卽自利一證推之  
凡嘔吐腹滿腹痛等何莫不以是斷而用溫矣  
陽經自利多渴者水火則熱增也太陰濕勝而寒在藏更不少

陰之君火在  
上厥陰之陽  
氣在經故獨  
不渴

三陰同屬寒藏。少厥有渴證。太陰獨無渴證者。以  
其寒在中焦。總與龍雷之火無涉。少陰中有龍火。  
底寒甚。則龍升。故自利而渴。厥陰中有雷火。故有  
消渴。太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陰  
利。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溫之一字爲太陰吃緊之法。其有不必溫者。則必  
他經之邪薄於太陰。非太陰藏病也。如病在太陰。  
而脈浮。尚見太陽。則凡吐利腹滿腹痛等證。皆由  
太陽寒水。海極脾土所致。病雖見出陰經病。邪却  
原是陽分邪。從表入者。仍從表出。宜汗以桂枝湯。

此太陰中之  
太陽也。雖有  
裏病。仍從太  
陽表治。方不  
引邪入臟。

而不必溫及藏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太陰之證見矣病安得不屬之太陰狀責其本只是營衛內陷表邪留滯于太陰非藏寒病也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倍芍藥收斂之蓋邪陷已深輒防脾陰隨表藥而外洩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不寧此也誤下太陽致前證大實而痛者此則陷

因  
而  
二字  
宜  
坎  
太  
陰  
爲  
太  
陽  
案  
及  
耳  
非  
傳  
邪  
也

者久留于上部致滯者遂實于中焦於證似可急  
下。狀陰實而非陽實仍從桂枝例升舉陽邪但加  
大黃以破結滯之物使表裡兩邪各有去路則寒  
隨實去不溫者自溫矣二證雖屬之太陰然來  
路實從太陽則脉必尚有浮者存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  
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雖狀病有對待陰陽區別處不可輒援彼治此也  
前二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  
病自有浮脉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

胃氣云至為  
人身根本五  
藏六府有病  
皆宜服料及  
不獨太陰也

病則脈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且減之。况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藏有府。猶妻之有夫。未有夫主得令。而外侮得及其妻者。六經皆作如此体認。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所以然者脾家貴在實虛則容邪實則拒邪也何

以驗之如傷寒脈浮而緩陽脈非陰脈也手足自

傷寒有經氣

自病而後來

客邪者有客

邪爲病而累

及經氣者太

陰脉浮而緩手足自溫知其入經氣不病雖有客邪

驅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

貴陰病見陽

脉者以此

陽經必發熱

唯陰經無發

熱此只手足

溫故雖得中

風脈之浮緩

不得保之太

陽姑係之太

陰耳非謂太

陰病盡皆脈

浮緩手足溫

也

然者脉不沉且弱而浮緩手足不冷而自温陰得  
陽以周護則不寒不寒則不虛是爲脾家實也經  
曰陽道實陰道虛陰行陽道豈肯容邪久住此則  
腐穢當去故耳夫脾家實則腐穢自去則邪在太  
陰自是實脾二字爲第一義矣前之所禁在下而  
一所重在溫非職此故哉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

所以陰經中風與陽經中風亦自不同在陽經則

陽與陽搏而病進在陰經則陰得陽引而邪出太

陰但見四肢煩疼便是風淫末疾之象不必盡現

陽脈也。於陰微陽溢。太陰本脈中時兼一長已徵。  
藏邪向府出而欲愈矣。辨脈云。陰病得陽脈者生。  
不過要人在溫字上作工夫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解從亥子丑者。亥陰退氣。子陽進氣。丑申之土。得  
承陽而旺也。

小衍治太  
風寒之皆歸  
此只半卦  
初爻無變  
則無以變  
風寒之此  
貴有誠實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一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少陰篇

少陰之藏爲腎。雜病或責腎之不足。卒病但責腎之有餘。有餘者水也。寒也。以寒水之藏而居坎北。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凜冽。以奉生身。而莫釐立極。稱曰陽根。夫根則宜牢固。不宜動搖矣。所嫌水火同宮。制勝終在彼。勢不得不養土。作子載之。且以生之。使坤厚而坎無盈庶。幾水有所畏。而前來抱火。其作根深寧極之宰也。所

先天之炁在  
肾指陰中之  
陽而言腎中  
無陽遂成死  
炁

元氣藏於質  
中靜則爲陽  
動則化而爲  
火陽化爲火  
水逼之也水  
逼之者土不  
能鎮也

以首忌在汗。以他經發汗只懼其汲水而歸。滌少。  
陰經發汗。并懼其升陽而出焰也。火隨焰升下焦。  
乃成水窟。於是土神渙矣。土渙而水無制。始唯下  
奔。久乃上逆。寒勢攻冲。項刻而凌心火厥塌亡陽。  
雖欲溫之。溫已無及。所以歷陳諸死證。蓋以防微。  
杜漸。警人以履霜之懼也。筮所由來。少陰勝而趺  
陽負耳。趺陽之負火失溫耳。此之謂逆。若欲反逆。  
爲順。無如殖土。殖土無如助火。此溫之一法。在少  
陰較太陰倍爲孔亟也。余條此篇。只以少陰負趺  
陽爲順一語。作上下文轆轤。上文猶之案也。而以

此語反承作所下文猶之目也。而以此語順揭爲  
綱。上下兩分。而條理秩然矣。或者難予曰。旣已稱  
爲順矣。何以復有三承氣之證也。余曰。順之爲言。  
非必其人不病之謂也。亦非必其病平適盡就我  
藥品藥之謂也。但使證候顯明。無有疑難。治法直  
捷。不致傍撓。則硝黃直藥品視之耳。何逆之有。其  
間只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例。  
從事和解。然黃芩已經革去。而加減中。則依然乾  
薑。依然附子。蓋仲景於溫之一字。篇中不啻三致  
意焉。今予一條出。使人知少陰之有火。誠人身。

之至寶而不可須臾失也。○近時薛立齋亦有腎虛火不生土腎虛火不歸元等論發似于仲景若有私淑者但所主僅金匱中八味九一丸易之作湯劑此祇能于水中補火非能從火中補土用之于雜證或宜至若卒病之來自不能不於仲景少陰篇數千百遍讀之而得其神且妙也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腎之經也其藏柔脆而夾乎二陰之間自爾受寒最深故其爲病如婦人女子之怯弱毫無氣力而黃婚蠶惑偏多設假舍脈無從得其證者凡

少陰病六七  
目前多與人  
以不覺但起  
病喜厚衣遲  
火薄臨睡凡  
後面亡陽發  
躁諸刺證便  
秋于此處矣  
最要提防

陰脈皆沉異乎太陽之浮不必言矣陽明脉大微者大之反少陽脉弦細者弦之反沉而有兼陰證定矣故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脉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但欲寐者陰氣盛而無陽邪乘之也可以有陽擾輒復反是諸經首條所掲非證卽病此只以但欲寐寫及病證中之情態緣少陰多假總無真證可掲彼方欲亂我於證之中我偏察彼于證之外此條之但欲寐合後條之口中和皆從間淡處授人以秦鏡任彼粧幻怪而毫髮難逃所謂觀之於其所忽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雖是陰邪從陽而發陽根于陰故表有太陽裡有少陰

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世醫計日按證類能恣意于麻黃而所忌在附子不知脈沉者由其人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沉而不能浮也沉屬少陰不可發汗而始得卽發熱屬太陽又不得不發汗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其裏使真陽不至隨汗而升其麻黃始可合細辛用耳。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細辛湯微發汗以二

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

若前證得之二三日熱仍在表則麻黃勢未可除。但減細辛加甘草溫裏却兼和中稍殺麻黃之力可耳病屬少陰卽爲在裏非少陰內又有裡特以二三日內發熱外無他證候雖是少陰脉却無少陰證故畧兼太陽例治可見脈一見陰不但證上便要謹慎卽日子上亦要謹慎無論腎陽在所顧慮卽陽病亦見死之凶徵也○按此二條與太陽篇發熱頭痛脈沉用四逆者同一證彼以不差則期過三日可知病已入裏雖尚冒太陽頭痛直以

既云微發汗  
吳仍用以字  
故字推原之  
足見鄭重之  
意

少陰法律之此在初得二三日雖無頭痛證不容竟尔竄入少陰故仍兼太陽律之一出一入不會變書假令前條得之二三日後二條過二三日不差則四逆之與麻黃易地皆然矣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帶及一數脉  
甚言沉爲在  
裡凡白兼脉  
皆從沉字斷  
而不可發汗  
矣

藏陰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法當固密腎根爲主其不可發汗從脉上斷非從證上斷前法不可恃爲常法也○薛慎菴曰人知數爲熱不知沉細中見數爲寒甚真陰寒證脉常有一息七八至者盡

槩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病入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咽痛而復吐利。

所以然者。少陰乃真陽之根。宜秘固不宜宣洩也。  
試舉一病言之。陰陽俱緊者。傷寒脉也。法當無汗。  
反汗出者何也。由腎陽素虛。一遇寒侵。其府藏氣  
轉不能內守。而陽亡於外。既已亡陽。雖太陽病亦  
屬少陰矣。所以孤陽飛越。則咽痛無陽。則陰獨而  
復吐利也。寒循經上故吐。使其人腎藏素溫。當不  
醫不秘藏。故利。夜先出亡也。  
有此○仲景欲窮究下數條妄汗者。罪歟。夜先出

此一條。自汗亡陽者立其案。

少陰病。欬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兩下句推原  
其故欲人于  
此作規鑒也

如不知腎爲真陽之根。而強責其汗。其變有不可勝指者。如少陰病。欬而下利。真武中有此證。水冷則金寒耳。何至讞語。知火劫而下。寒上燥亂。及神明也。寒祇不能制水。火則徧劫其津。腎成一枯魚之寒肆。小便自難。讞語由火。小便難。由火之強責。少陰汗。少陰汗可強發乎。兩而結出。恐人因讞語。小便難。誤將少陰本病。扯入陽邪內。故重推原之。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變不止小便難也

藏中真陽逼而盡散于膀胱府

熱盡在外知裡無熱殆近於結陰便血矣

延至八九日肢體盡熱知津竭而血受煎熬前小便難者至此必便血矣此謂裏厥表竭○條中提  
出八九日字見東隅既失復不能挽之桑榆逗留之罪有歸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然血出下竅猶爲逆中之順若少陰病但厥無汗

五液皆主于腎故太陽當

汗之證尺中

一遲輒不可

汗曰營氣不

足血少故也

況強發少陰

汗乎周身之

氣皆逆血隨

奔氣之促逼

而見故不知

從何道出

陽微陰盛可知。只從少陰例治之可耳。奈何強發之犯所禁乎。夫汗釀於營分之血。陽氣盛方能釀。故陰經無汗。總因陽微乃強發之汗。疲于供。自是逼及未曾釀之營血。以苦應下厥上竭。生氣之源索。狀矣。難治者。不厥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溫。故爲逆中之逆耳。○難治二字。追從前之罪也。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濶者。復不可下之。

總而言之。少陰之脉必微。必弱。必濶。微爲陽虛。發汗愈亡其陽。陽虛陰血自爾不足。故尺脉不弱卽汗下之之後。

微弱濶症原

少陰不可發

汗下之之後

非謂少陰遇  
此等脉輒不  
可汗下也亡  
陽二字是少  
陰所稟與太  
陰其藏有寒  
也同看

灑下之并爾亡陰矣以此條結上文猶懸書國門  
使知入少陰而問禁也故并帶及復不可下之句  
汗詳而下畧者以少陰多自利證犯之可無易犯  
也但拈出尺脉弱灑字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  
其尺脉必強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三百七十

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禁汗禁下既聞命矣然則主治之法何者  
爲急曰少陰證具但見脉沉便是邪入藏而陰寒  
陰法外之法用事溫之一法不須遲疑矣四逆湯不必果四逆  
凡六七日諸變証死證俱從此處失去一急字來

沉字作少陰  
病現成脉看  
利溫字非少  
陰法外之法  
凡六七日諸  
變証死證俱  
從此處失去  
一急字來

七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且果屬少陰病溫之。不妨重溫也。其法不必以日拘。但以口中和爲驗。故不必惡寒。踰臥等證見也。只背惡寒便是其候矣。灸之仍主以附子湯見不妨放手用溫也。○上條出脈不出證。此條出證不出脈。欲人從兩路夾出一少陰病來。故上條只云脉沉。不云脉細。見有此條之口中和。不必定微細也。雖沉數可溫矣。下一急字。破人猶豫耳。

背者胸中之府。陽受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背惡寒者。陰氣盛而聚也。

# 溫其上。灸之。

溫乎其所當溫。卽其證有難用溫者。亦不妨設法。  
溫之如少陰病下利。陽微可知。乃其脉微而且澁。  
則不但陽微而陰且竭矣。陽微故陰邪逆上而嘔。  
陰竭故汗出而勤努責一法之中。旣欲助陽兼欲  
護陰。則四逆附子輩俱難用矣。唯灸及頂上百會。  
穴以溫之。既可代薑附輩之助陽而行上。更可避  
薑附輩之辛燥而燥下。故下利可止。究于陰血無  
傷。可見病在少陰。不可以難用溫。遂棄去溫也。

汗出已亡陽  
利嘔更亡津  
液全賴敷更  
衣反少氣滯  
下焦不至或  
脫惟恐脫及  
上焦耳故溫  
其上溫字內  
亦可兼溫藥  
升陽大補心

溫法原爲陰寒而設。顧真寒類多假熱。凡陰盛格陽。陰證似陽等。皆少陰中蠱惑人耳目處。須從假處勘出真因。方不爲之牽制。如吐利而見厥冷。是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誰不知爲寒者。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誑之。不知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故有此象。吳茱萸湯。挾木力以益火勢。則土得溫而水寒却矣。緣此證全類厥陰。非吳茱萸湯無以蔽其好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虧形。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集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不第此也。人身陰陽中分。下半身屬陰。上半身屬陽。陰盛于下。則陽擾于上。欲吐不吐。心煩。證尚模糊。以但欲寐。徹之。則知下集寒。而胸中之陽被壅。治之不急。延至五六日。下寒甚。而閉藏徹矣。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故渴。虛故引水自救。非徒釋渴字。指出一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自利爲本病。溺白正以徵其寒。故不但煩與渴以寒斷。卽從煩渴而悉及少陰。

吐利而渴與  
猪苓證同別  
在但欲寐且  
猪苓證小便必  
不利而赤  
也飲水與白  
頭翁論同彼  
曰以有熱故  
也小便亦必  
不白

腎水久溫則  
不能納氣氣

不喘元逆于  
胸上故欲吐  
不吐腎氣動  
屬故心煩

之熱證非戴陽卽格陽無不可以寒斷而從溫治  
○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來渴證不盡  
屬少陰故指出小便白來結以下隻虛有寒教人  
上病治在下也蓋上虛而無陰以濟總由下虛而  
無陽以溫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

三百  
七五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承上言前證下利不但與太陰之四逆輩有異亦  
與本經之真武有異蓋上之君火表之標陽欲越  
已從渴處露倪須于溫法中使之得返於內歸於  
源方爲佳兆故用四逆加葱白易名曰白通通其

陽而陰自消之義也。合之上條，彼是證，此是治。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  
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  
續者生。

乾嘔煩者寒  
氣拒拒陽氣  
逆亂也

可見少陰病。凡屬陰證似陽之類，俱由失之於五六日前，至於下利便自擔差。以陰病屬諸微亡陽之脈故也。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則知陰邪壅盛，熱藥并爲寒格，陽欲通而不得通，致陰陽不相接續，使然耳。用前方加人尿、猪膽汁爲導，從陽引至陰，所謂求諸其屬也。暴出者死，無

汗。裏。開。後。人。  
寒。因。熱。用。之。  
始。

根之陽驟逆諸外也。微續者生陽氣漸交陰肯納也。總上三條共是一證。此條乃出脈并救後之法。首條少陰病形悉具句卽指此條諸見證言差誤不在下利後由六七日前之人防微失着致六七日後之人救逆多憂耳。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脉卽出者愈。看來少陰病下利。然與他經不侔所下爲清穀不必言乃裏寒偏多外熱證何見裏寒手足厥逆脉

此陽亦非虛  
陽下寒甚而  
氣不下通遂  
成婦毒蓋君  
火之化也

微欲絕是也。何見外熱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  
是也。究竟熱因寒格。無論腹痛乾嘔咽痛。皆下利。  
中格陽一類。可以不理。即使利止而脈仍前。欲絕  
不出。勿謂裡寒已退。輒妄治其外熱也。須循四逆  
湯例。消陰翳于下部。但加葱白。宣陽氣于上焦。使  
陽氣通脉。亦逼而卽出爲真愈。不然少陰下利止。  
且有頭眩。時時自冒之死條。在非盡保慶時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從前諸下利之用溫者。以其證盡屬寒也。不知病  
在少陰。卽證之挾熱者。亦不能棄溫而竟用涼也。

坤厚能載方  
可振河海而  
不更張者溫  
則不沉也

卽以便膿血論。便膿血而傳自下利。是由胃中濕邪。下乘而入於腎也。實是腎陽不足。不能載土。所以有此石脂塞其下源。則水可截。乾薑粳米溫補。夫中焦則土可升。苟不知此。而漫云清滌腎氣之寒土。從水崩而陽氣脫矣。

三百  
七九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抑前證母論其得之初起也。卽二三日至四五日。未可視其爲傳經之熱邪也。腹痛而小便不利。水土混淆可知。雖是土虛不能制水。終是火衰不能下利。便膿血。與便膿血有溫燥之分。

旺土仍主前方。則水得火而能輸。土得火而能繅。  
苟不知此。而漫云滲泄腎防。一徹前後泄利。而陽  
神陷矣。

三百八十一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或不得已而疑前方之濁而助壅。則宜洩之法。不  
妨輔之以刺。刺僅去經中之熱而無寒涼。以及藏  
也。故曰可耳。

三百八十二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又以咽痛論。下利雖是陰邪。咽痛實爲急候。况兼  
胸滿心煩。誰不曰急則治標哉。然究其由來。實是

雖是潤劑。却  
加白粉少陰

經所重者趺  
陽也

三百八二

湯

陰中陽乏。液從下溜而不能上蒸。故有此。只宜猪膚湯潤以滋其土。而苦寒在所禁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

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由于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開藏本苦寒。則犯本不可用也。只宜甘草緩之。不差者經氣阻而不通也。加苦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起。此法并未可用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至若咽中痛較咽痛爲甚矣。甚則似可涼治。不知  
熱微只屬經菀。熱甚反有寒羈。不但苦寒不可有。

并辛熱不可無矣。半夏散及湯散寒滌飲之不暇。

敢犯本乎。迨至咽中爲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由從前不知散寒滌飲，遂至此。雖桂

枝之熱不可有而半夏之辛則難除只從雞子以潤之苦酒以降之此不但能治標卽屬陰火之沸騰者亦可抑而散矣何嘗于腎本有犯也

足少陰之有  
咽痛皆下寒  
上熱津液搏  
結使然無厥  
陰撞氣疾不  
成痺但視氣  
勢之微甚或  
潤或解或溫  
總不用着涼

或之微甚或潤或解或溫總不用着涼

釋傳然無所  
嘗撞氣故不

咽痛皆下寒  
上热津液搏

足少陰之有

胸中實何與  
少陰緣下面  
之寒上逆飲  
食未經入腹  
寒格在胸不得  
陽以化之故數而爲寔  
經曰膈氣虛爲虛則知弦  
遷之爲寔矣

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外此而有挾飲者然病在少陰亦當從溫以化之不能純作飲治也如飲食入口卽吐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溫溫字與下文寒飲字對乾空也此非關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另有物爲之格拒也尚有模糊不妨驗及未飲食時之證與脉如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雖曰陰邪然實與虛不同而虛與實之部位上中下又不

飲食入口卽  
嘔物盛滿而  
上溢也復不  
能嘔者盛滿  
者未盡去也

同。胸中實者寒。物空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  
所以脈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  
比飲食入口卽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皆是  
物也。寒在胸中。但不可下。而屬實邪。溫亦被格。但  
從吐治。一吐而陽氣得通。吐法便是溫法。若膈上  
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  
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胃中氣寒水  
乃泛上此水  
卽腎中陰氣  
所生也經日  
腎者牝藏也  
地氣上者屬  
子腎而生水  
液也

真武湯之治  
欲以停飲裏  
裡寒合也小  
青龍之治欲  
以停飲與未  
寒合也

外此而有挾水氣者然病在少陰亦只從溫以鎮  
之不能槩作水氣治也緣水氣唯太陽與少陰有  
之以二經同司夫水也病則水氣不散畜而爲相  
因之加病其水內畜則腹痛小便不利而下利其  
水氣外滯則四肢沉重而疼痛其水氣挾寒而上  
射與上壅則欬而或嘔證與太陽雖無大異然太  
陽從表得之膚腠不宣而水氣爲玄府所遏故以  
小青龍發之少陰由下寒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一  
二日至四五日客邪得深入而動其本氣遂至泛  
濫而見前證緣所由來實是胃陽衰而畏防不及

也。故用真武湯。溫中鎮水。收攝其陰氣。若用小青龍。則中有麻桂。發動腎中真陽。遂爲奔豚厥逆。禍不旋踵矣。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就水氣而利之。則少陰病。凡其稍隣于太陽者。俱不得從太陽治。發動腎中真陽之木矣。如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以脈沉辨之。沉屬陰寒。重着所致。裏陰有餘。表陽不足。附子湯主之。溫而兼補。助陽氣以禦陰寒。於所謂脉沉者。急溫之。蓋始終不能異其治也。條中單拈一

此屬少陰之表。一層病經。脉上受寒也。以在陰經。則亦屬裏故溫。外無法。

三百八十七

沉字。沉而着也。故所見者寒實之證。經曰。諸痛爲實是也。寒實無假熱證。寒虛多假熱證。假熱之脉。必兼微弱。否亦數而微細。欲絕固知脉難假也。若服寒涼。反見數大。無倫次。蓋授之以假具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踴臥。手足溫者可治。合觀從前諸治。可見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爲一大法矣。一或當溫不溫。其變有不可勝言者。然寒之着也有淺深。證之變也有輕重。如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于脫。雖有亡陽故仍惡寒踴臥。然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之。而無者。踴臥。

利自止者。經中之寒已去。中陽氣生。故仍惡寒踴臥。然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之。

操勝生陽之氣不難同也

三百八十八

此證無自利知陽根未悅故不必手足溫而自煩之

太陽欲去衣被之衛陽不難協濟以取此孤陰

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可尚溫而救失也。

少陰病惡寒而踴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踴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三百八十九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不利必自愈。

少陰脉緊所云陰常在絕不見陽之診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之入藏者似加深也然脈於利後頓

少陰七八日之下利類成

亡陽此以脉緊爲醫受客

寒非本職目

病故得手足

反溫趺陽可

祛寒邪不出

也緊去脉舉

微少陰復其

本脉非諸侯

亡陽之比手

足溫營

衛通利

故也

變緊而爲微。手足于利後反不冷而爲溫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而緊去入安之微。蓋以從前之寒已從下利而去。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緣寒之入腎者未深。故前此雖失之於溫今雖不溫而可僥倖也。

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襄。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爲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爲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

小兒征得環

小兒幾子上

中之此陽不

困則陰氣可

從裡達表不

宜發熱者于

此反宜也脉

不至者陽方

外向裡氣不

應也得火力

而表裡上下

無不克同矣

非死候。人多以其脈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脈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脈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于溫。苟不知此。而妄攻其熱。則必死。不攻而坐視以失圖維。則不死亦死。吾願人當知人命爲重也。

二首

九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諸可治之證。以陰寒雖勝。而火種猶存。着意燃煖。尚堪續焰。倘令陽根澌盡。一綫無餘。縱爾安鑪。何

陽受氣於四肢。雖主於脾。是腎中生陽。之氣所奉。故從覓燧。所以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

手足之溫與  
逆關於少陰  
者最重

不治有陰無陽故也雖有仁人之心與術徒付之  
無可奈何使早知助陽而抑陰也寧至此乎

三百九二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由吐利而躁煩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加之四逆  
胃陽絕矣不死何待使蚤知溫中而煖土也寧有  
此乎○此與吳茱萸湯證只從躁逆先後上辨一  
則陰中尚現陽神一則陽盡唯存陰魄耳

三百九三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諸陰邪具見而脉又不至陽先絕矣不煩而躁陰  
無陽附亦且盡也經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

亡○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亡○則○死○矣○使○早○知○復○脈○而○通○陽○也○寧○有○此○乎○

三百  
九四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腎氣通于腦也。語云。  
黃河之水天上来。陰津竭于下。知髓海枯于上也。  
前此非無當溫其上之法。惜乎用之不預也。無及矣。

三百  
九五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夫肺主氣。而腎爲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死。或喘而生。

者何也岐伯曰辰逆運藏則死運經則生此以六七日經邪已轉滅也

納故游息僅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雖成于六七日之後而機自兆于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何不預爲固護預爲提防迨今真陽渙散走而莫追誰任殺人之咎凡條中首旣諄諄禁汗繼卽急急重溫無非見及此耳今則死證班班未知讀夫論者能增其臨深履薄之懼否也

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十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以今時之弊論之病不至于惡寒踴臥四肢逆冷等證發見則不敢溫嗟乎證已到此溫之何及哉



少陰本病脉  
等陰盛陰不  
已而汗出是  
爲亡陽亦少  
陰一經表裡  
之分也陽亡  
必見煩躁等  
證者鬼氣欲  
成媾也病此  
者多晝隱夜  
現故不得臥

此諸證有至死不一見者則蓋于本論中要古一  
申詳之少陰病脉必沉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蓋已  
示人以可溫之脉矣少陰病但欲臥論中首揭此  
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而  
在少陰宜急溫論中蓋已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  
復有口中和之證如所謂不煩自欲吐者以互之  
少陰中之真證不過如此其餘一皆訛證不足憑  
也此時邪亦僅在少陰之經未遽入藏而成死證  
也然堅冰之至稍一露倪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  
年之艾矣不此綢繆延至五六日在經之邪遂爾

仲尼言。行仁辨  
入藏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煩。今順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已脫。陰盛轉加。其人死矣。醫者尚不知爲何病。或曰陽證見陰。脉宜死。或曰陰陽兩感。不治。抑或曰此傳經熱刑。前此失下。而成不治之壞病。倘有一人語之以少陰失溫。必且鬪然曰。其人不手足厥冷。不惡寒。踰臥而且煩躁。如是。不得臥。如是。何陰證之有。子妄矢。噫嘻。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因悟仲景一片妄心。歷歷諸死證。蓋不啻興尸以諫也。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昔人謂補腎

不如補脾益

見及此也又

有謂補脾不

如補腎者某

補其母也母

者火也何後

人以補腎二

字遂開出後

陰一門滋陰

自是爲陽反

順爲逆由未

奉教于仲景

此條反以承上順以起下乃一篇之關鍵少陰諸死證皆由失之於溫溫者補火以培土使土氣蕃育恒據其勝筭而作鎮中州則水寒却而成溫泉不但免夫汎濫之虞而熟腐水穀充膚澤毛皆賴之矣唯不知此而失之於溫則趺陽負而少陰乃勝水寒互勝以無所畏而上凌心火立陽倏爾滅沒逆莫大焉知趺陽負少陰之爲逆則知少陰負趺陽之爲順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少陰。苟負趺陽。則亦有少陰負趺陽之病。然而不足虞也。有如口中和者。少陰證也。二三日而口燥咽乾。便見陽明之證。知少陰之負趺陽矣。是爲土氣有餘。有餘者可瀉。大承氣湯不似陽明經之尚多顧慮也。

三百九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之下宜大承氣湯。

又如自利清水。色純青。似屬陰邪用事矣。其人心下必痛。乃土來心下。水自瀨而穀自留也。以口中和之。少陰變爲口乾燥之陽明。知少陰之負趺陽。

自利清水無  
渣色純青

矣。治可同前，不必濡濕也。

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至于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是少陰轉屬陽明之候。  
少陰負趺陽，蹄火證甚顯明。知一下之外無餘事。  
誠莫便捷于大承氣矣。何所顧忌而不宜之也。  
此三證自是陽明病，欲以脉沉匿入少陰中，故仲  
景便于少陰中用陽明法，使其匿無所匿。知賊臣  
不以出疆免也。

四百

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

病此者皆中素有燥邪也。燥則生熱故總少陰病便覺火土氣勝。陰精不能上奉故也。治以黃連阿膠湯滋陰退陽益治人之下陰精承之也。

三大承氣證乃少陰負趺陽之甚者。固下其所當。下不爲逆也。若負雖不甚亦必見出趺陽之證。不至干誤。蓋陽明之病不得眠與少陰之但欲寐者自反少陰二三日以上。心中煩而有此。知土挾母邪以乘水是亦少陰負趺陽之類也。治用芩連清土毋之熟芍藥阿膠雞黃濟陰而潤其燥火土潤而腎水寧矣。○不得眠者口中自不和口乾燥者自必但欲臥而腹脹不大便者益可知矣。固知上下皆互文也。

湯主之。

少陰爲寒藏  
不畏陽邪之  
撫陽邪中有  
火有土皆腎  
中生陽之氣  
也隨其寒而  
滯之殊自易  
易數條中承  
從滻蓄連呵  
氣從攻猪苓

又就不得眠之證而推之下利似乎陰勝矣。卽六  
七日欬○嘔○渴○煩○亦尚與少陽模糊唯徵之不得眠○  
知濕土攔截中焦致水不上升而火不下降猶之  
少陰負趺陽者類也。治用猪苓湯分清降濁土濕  
流而水火濟矣。此證以下利作主五苓散宜亦可  
用。乃用猪苓湯者以猪苓湯爲陽明經藥故仍以  
之抑趺陽而濟少陰也。○凡論中着日子處俱有  
深思不得草草讀過就少陰一篇合言之三百六  
十二條三百六十三條云始得之及得之二三日

膠清而滋四  
逆散和而解

陰病見陽皆

有頗然之證

與腎經寒證

作比勘又何

難游刃有餘

也

者重在日子也見初得二三日不得不微發汗也  
三百七十一條云得之一二日又所以緝此條之意見少陰病不可泥定初得二三日便宜發汗若微見裏證雖一二日自以溫法爲正也三百七十九條云二三日至四五日者輕在日子也見不拘其二三日及四五日而見下利便膿血只宜溫也三百八十二條云二三日雖不同證亦可以緝此條之意見少陰病如咽痛之用甘桔湯只可用之二三日上過此則不宜也三百八十五條云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及四百二條云六七日者紀日

子之過也水氣及嘔渴欬煩諸證因日子纏綿而成也三百八十九條云七八日者錄日子之功也寒邪賴日子久遠不能持而自解也三百七十四條云五六日者從前病而例後病也前之心煩則兼但欲寐後之渴而引水則兼小便白寒熱不因日子而變易也三百八十四條云始得之者從後病而審及前病也因後病有些模糊溯前病之證與脉而實虛自疴也三百九十八條云二三日者急之之詞也病見於倉猝不妨治以倉猝也四百條云六七日者緩之之詞也病欲爲盈滿不妨待

其盈滿也。三百六十七條云八九日者計日以責醫也。何前此之玩愒而不知救誤也。三百九十五條云六七日三百九十六條云五六日者責之之甚也。玩愒而至于死以殺人律之宜反坐也。四百一條云得之二三日以上者著日之異以別病之同。欲醫人準此而慎乎毫釐千里之間。毋鹵莽而輕人命也。緣三百九十六條有煩躁不得眠爲死證。却在五六日之後。而五六日前原不煩。原但欲寐。故以得之二三日以上別之。見起病時便心煩不得臥與彼條變成者大相懸絕。醫者不可不詳。

察也。卽仲景繩日之法，細細求之，何啻孔子春王正月之書？稍一檢點，便覺無限雲日風霜繁縝乎字句之上。註家一遇二三日，卽云傳邪，尚淺。一遇六七日，卽云傳邪已深。傳會成說，無所不至。正如鄉人仰月色之盈虧，以計朔望，不復知盈虧中自有二十四氣，相爲倚伏也。余甚惜夫！讀傷寒論者，終日吟哦，終日考核，仍未免糊塗日子，虛度光陰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至若少陰不甚負。趺陽亦不甚勝。則溫固難用。涼亦難從。只從中治爲解散。亦少陰之一法也。初得之四逆。固非熱證。亦非深寒欬慄。而或小便不利。既似乎水畜。腹痛泄利。又似乎寒凝。其中更兼下重。一證得毋氣滯在趺陽。而經絡失宣通也。雖四逆散於升清降濁中。兼有益陰之義。然大旨只在疏趺陽之滯。而照證加減。則仍從真武湯例。抑陰從其參化矣。

此處四逆由經輸被阻之故。故見証兼反上中下三部。莫非此義。余願同志此事者。須掃去胸中傳經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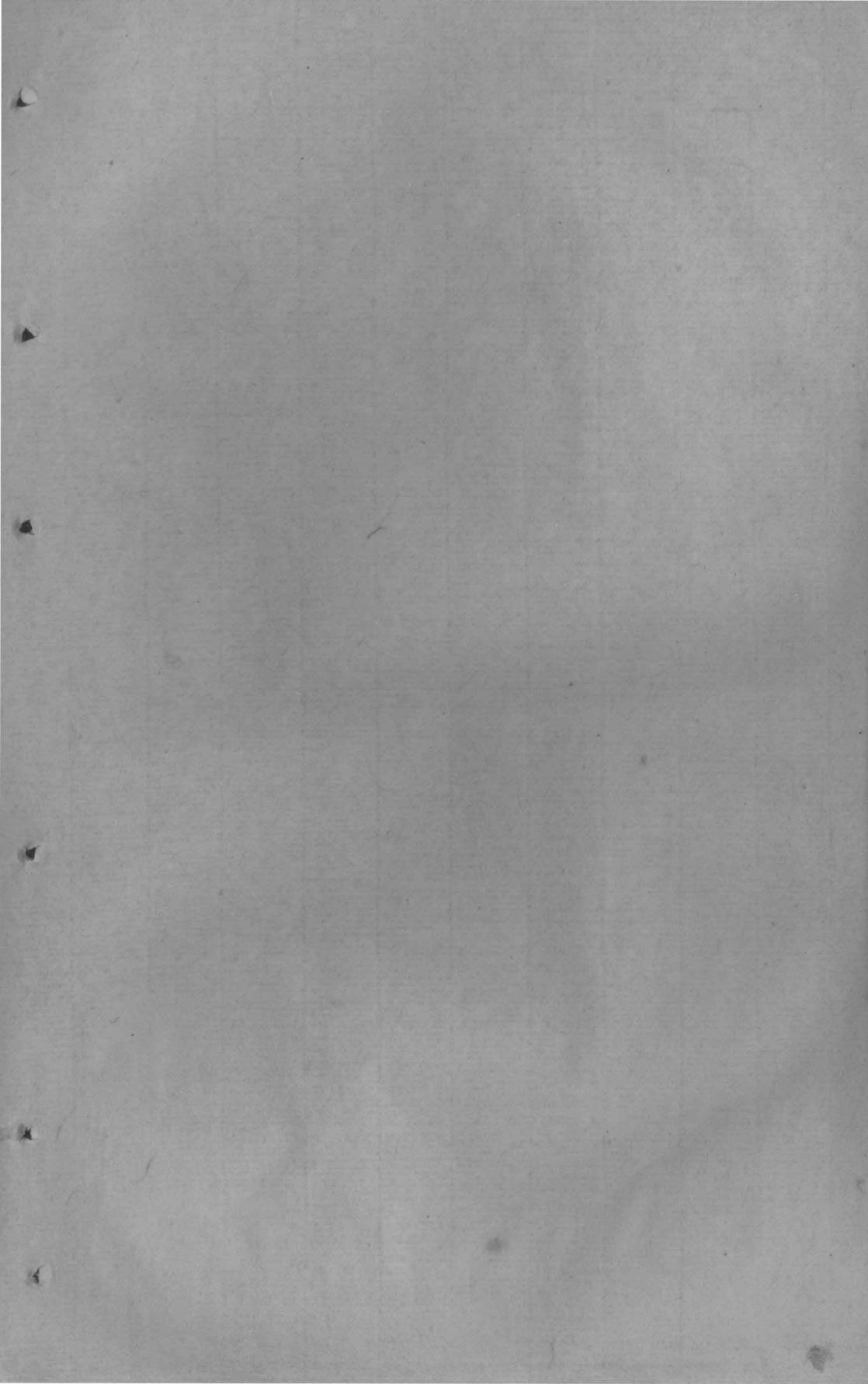
熱之宿見方于仲景之牆不致而立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少陰中風與大陰不甚異。在太陰爲土得陽和。在少陰爲春風解陳故雖陽微如故而陰脉從下欲起已十邪從外向矣。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腎中之生陽在子而丑中有土寅中有火陰翳須從此爲開泰也。



傷寒論自序

漢長沙太守南陽仲景張機著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嘆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面。粹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祿至。而方震懼。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

傷寒論後序  
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以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  
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  
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  
退不能愛身知已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愈  
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  
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  
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  
其七感往昔之倫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  
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臍藥  
錄并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

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揆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間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

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

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衍。講事斯語。

按古人作書大旨。多從序中提出。孔子於春秋。未

嘗有序。狀其言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

唯春秋乎。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卽此是春秋。

孔子之自序。孟子則曰。孔子懼作春秋。又曰。孔子

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是卽孟子代孔子之春秋。

作序也。迄今未讀春秋者。亦能道及春秋。無非從

此數句書。讀而得其大旨。故善讀書者。未嘗不讀古人。

書。先讀古人序。從序法中讀及全書。則微言大義。

宛然在目。余讀傷寒論。仲景之自序。竟是一篇悲

元

論。

仲景之在當時。

一篇悲

論。

天憫人文字。從此作論。蓋卽孔子懼作春秋之

微旨也。緣仲景之在當時。猶夫春秋之有孔子。一

則道大而莫容。一則道高而莫容。滔滔者天下皆

是驚怖其言。大相逕庭。不近人情。是以而目擊宗

族之死亡。徒傷之而莫任救。則知仲景之在當時。

宗族且東家丘之矣。况復舉世昏迷。莫知覺悟。安

得不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悉委凡醫。恣

其所措乎。恣其所措。四字於醫家可稱痛罵。然寔

是爲病家深悼也。醫家苦於不知病。病家苦於不

知醫知之一字。兩難言之。若欲愛人。知人先是愛身。知已。凡勤求博采。從天之五行。人之五常。與夫經絡府藏。陰陽會通處。用着玄冥幽微工夫。此非鑒之事而已。之。事也。醫不謀已。而謀之人。則醫者人也。而厥身以斃。神門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者已也。非人也。鑒不爲之代也。從此處語醫。自是求之於已。不復求之於人。從已求鑒。求之於知。從人求鑒。求之於行。知行合一之學道。則皆狀醫事。獨否。知則必不能行。行則未必能知。行者之精神力量。都用在行上。何由太知。但能各承

家技終始順舊罔不行矣。終日殺人亦祇是行知者之精神力量都用在知上。何暇太行。即使欲行而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較之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者鈍不如敏。庶幾見病知源。較之省疾問病。務在口給者藏不如炫。徇知活人。孰與活口。所以羣言莫正。高技常孤在仲景之身。已是一鈍秀才。持此誨及於鑒。又何利。鑒而屑其教誨者。故半夜晨鐘。僅於序中爲蒙蒙昧昧。草一喚起。此遊魂預掩其啼泣也。若是真正惜命。亟從已上作工夫等鑒。事子自家之身心性命。卽君親亦是已之君親。

貧賤亦是已之貧賤。至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益  
是已之身與生。從愛身知已中廣及愛人知人無。  
非自己求之者於已處求知不於已處求行則導  
師具在吾論中無他覓也。其間見病知原是全論  
中丹頭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是全論中鼎竈  
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是全論中火候要此火候  
足時須要曉得此論是知醫的淵源從艱難中得  
之不是行醫的方甚以簡便法取之者也。故一篇  
之中創刲鑿之害。且痛舉世之莫聰。於憂謬畏譏  
之際。不啻三致意焉。蓋深懼夫邪說惑民將來不

以吾論爲知之次。反借吾論爲行之首。從醫道中。  
生出鄉愿來。以賊吾論于千百世後。恣其所措。將。  
何底止。故預示讀吾論者。亟從鑒微艾也。吾故曰。  
得仲景之傷寒論而讀之。先須闡太叔和之僞例。  
始敢向叔和之僞例而闡之。先須讀着仲景此處。  
之自序始。

新安後學程應旄識

傷寒論後條辨跋

儒與醫不必同其業。要未有不通經而可稱爲儒者。則亦未有不通經而可稱爲醫者。儒之經曰易書詩禮春秋。醫之經曰靈樞素問。二者之書皆淵深灝博。未易窺其涯岸。以此求儒。世無幾儒。則以此求醫。世無幾醫矣。是以後聖有爲之輔翊者焉。輔翊易書詩禮春秋者。孔子之論語是也。輔翊靈樞素問者。仲景之傷寒論是也。反淵深爲顯淺。歸灝博于簡夷。使大經之神猷鉅典。人人可循。靈樞素問之微言奧義。病病可按。此之謂輔翊儒不讀孔子之論語。而曰吾能。

淹貫乎易書詩禮春秋勢必妄行及易書詩禮春秋此亂儒也。鑒不讀仲景之傷寒論而曰吾能淹貫乎靈樞素問勢必妄施及靈樞素問此亂醫也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論語者六經之規矩而傷寒論者內經之六律也。今世縱乏通儒狀而有不讀孔子之論語者必無其人爲問今之鑒其能讀仲景之傷寒論者幾人哉不讀仲景傷寒論而偏會讀內經剽竊愈深背違愈甚以今世之傷寒言之一篇素問熱病論何人不從頭直寫到底自家縱不會寫却有王叔和之傷寒例可以對本無差試

勘以仲景之傷寒論語遵經語叛經耳此說非  
余小子鈺之所敢期也以余小子鈺日夕於  
郊倩先生程夫子之門得之耳提面命者深私之手  
抄筆記者久固不敢承流襲敝重復訛且傳訛也憶  
鈺於樞衣請業初卽以傷寒質先生語鈺曰今世之  
傷寒無復長沙公之正本也長沙公傷寒論之大經  
大法久被小人盜而換矣鈺不解而請其故先生  
曰今世之傷寒無非盜之王叔和叔和之傷寒無非  
盜之內經惟其盜之內經是以失之仲景鈺益不解  
而請其故先生曰仲景傷寒論猶場中出此一題較

士而應者抄得他人。一篇錦繡文字。亦何嘗不妙。只是文字雖佳。題目錯了。高高一名六等。必在斯人斯文矣。鉉因請曰。題目錯者。以仲景所論者傷寒。而叔和所抄者熱病也。如去其熱病。而以冬時嚴凝殺厲。所感之傷寒。應得無入彀否。先生曰。以熱病應者。錯在題裏。以傷寒應者。并錯在題面矣。鉉益不解。而請其故。先生乃語鉉曰。子曾讀班彪王命論乎。仲景有傷寒論。猶班彪之有王命論也。知班彪王命論之題目。非爲王命設。爲非王命而妄覬覦王命之草澤神姦設。則知仲景傷寒論之題目。非爲傷寒設。爲非傷。

寒而橫天人以傷寒之操刃創醫設也。傷寒只是一病。非傷寒之病。紛紜錯亂者多端。不從論辨處立之法。使皆入我範圍。而槩混加之曰傷寒。則班彪一篇王命論。分明筭作一頂平天庭。以此徧加諸草澤神姦之首。幾何不遭慘夷之禍。凡傷寒二字。爲操刃創醫枉殺人無筭者。坐此。鉞于此日茅塞頃開。乃更端以請曰。先生此番訓示。俾鉞得聞生平所未聞矣。但傷寒不作傷寒讀。而欲作非傷寒讀。紛紜錯亂。從何處着手眼。先生乃語鉞曰。讀書有法。貴在窺索要會。處領及古人之意。孔子固有春秋矣。讀春秋者。不以

春秋二字讀春秋而從褒貶予奪四字上讀春秋自一字一句一節以推及全部春秋處處皆有褒貶予奪四字法爲手眼則何必春秋雖廣之廿一史無不可作春秋讀之矣讀傷寒論者不以傷寒二字讀傷寒而從表裏府藏四字上讀傷寒自一字一句一節以推及全部傷寒論在在皆從表裏府藏四字法着手眼則何啻傷寒雖廣之百千萬奇形怪狀之病無不可以傷寒該之矣此二者俱重在無字無句處讀出古人筆底下意旨來不從字是字句是句還他個肖似而已若只從字句上工肖似則孔子曰知我者

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詮而釋之者又何  
難。曰孔尼父云譽我者其唯青帝白帝乎。毀我者其  
唯青帝白帝乎。今人以傷寒詮釋傷寒論字句者類  
皆從青帝白帝詮釋春秋字之祕法廣而銓釋傷寒  
者也。以此等詮釋之法最易摭拾靈樞鋪填素問炫  
其工且核狀貌衣冠儼狀去而神氣遠矣。余前云唯  
其盜之內經所以失之仲景者以此鉉則從而堅請  
曰不以傷寒讀傷寒而以表裏府藏四字讀傷寒誠  
爲秘訣矣。不知表裏府藏四字從何處覓端倪先生  
曰古人著書必有次敍次敍中便藏着端倪凡著書

必有引子仲景之自敘卽傷寒論全部書之引子也。  
讀此引子方得作論之故緣傷寒二字久爲庸醫竊  
來惑世以此殺人者不淺仲景深爲之創特視世人  
所惑爲之立說以翻駁之此之謂論論是字法蓋攻  
傷寒非演傷寒也得其字法方可讀全部論讀之從  
二脉法始益表裏府藏分署于六經者祇屬呆位次  
從呆處得活法須于表裏府藏中辨出虛實寒熱來  
方識病之有本有標有主有客有真有似有異有同  
此其樞紐全在脉上二脉法上有了樞紐自然以我  
之虛實寒熱活處用六經而不爲六經之表裏府藏

。呆處用。揆動樞紐遍體皆張。瘡濕渴而下。以及六經。  
無非鑠子骨矣。此卽論之胃也。從此便可讀六經乎。  
末也。欲讀六經。須明其例。例在防似。病有脉異。而經  
則同。亦有經同。而病實異者。毫釐千里。須得其別方。  
可破似六經。皆乍如是。觀症濕渴其例也。承上起下。  
此爲論之頸。有了別法。六經乃可分而布之。迭而銓  
之。參差錯綜。比屬互而照之矣。曰三陽三陰。從表裏。  
府藏四字。畫疆界也。曰大少正厥。從表裏府藏四字。  
別職司也。曰之爲病。從表裏府藏四字。署年貌也。曰  
某方主之。從表裏府藏四字。定不蔽也。直從人身中

行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之法一有病邪竊發可以檢  
查屬何地方何人掌理犯者係何模樣所犯合何款  
律表裏府藏可分而轄之亦可翻而較之罪人斯得  
無復彼此影射累及無辜此爲論之腹至于經雖已  
定防有詭吾經者裏可混表藏可亂府如霍亂之詭  
傷寒此其類也所當畧證而詳脈法雖已定有難泥  
於法者表裏不分府藏難擬如陰陽易之燒褪散瘡  
後病之枳實梔子等湯從意治也一皆畧脉而詳證  
二法又補出六經之辨例來此爲論之小結乃若此  
書之作全爲庸醫剽竊內經妄言傷寒者設胸無脉

。洽。徒。狀。亂。經。臨。證。胡。謁。不。過。引。一。篇。熱。病。陽。熾。陰。虛。  
之。六。經。妄。加。諸。傷。寒。陰。盛。乘。陽。之。等。病。而。以。熱。病。刺。  
洽。之。汗。泄。妄。移。作。湯。丸。藥。治。之。汗。下。此。處。源。流。大。差。  
以。後。線。索。都。亂。矣。始。不。過。模。稜。處。治。殊。不。投。機。繼。亦。  
欲。平。穩。避。咎。反。增。大。劇。對。證。照。用。古。方。到。手。固。非。荆。  
棘。迨。至。客。熱。煩。蒸。虛。陽。喘。促。胸。膈。滿。悶。二。便。秘。塞。病。  
從。虛。壞。又。不。得。一。救。壞。之。法。從。前。剽。盡。內。經。到。此。博。  
一。傳。字。殺。人。此。無。他。胸。中。着。了。傷。寒。二。字。魔。一。切。病。  
之。本。標。病。之。主。客。病。之。真。假。與。異。同。總。不。識。也。要。剽。  
之。經。究。竟。病。之。表。裏。府。藏。不。明。白。也。所。以。不。明。自。者。

二脉無有入門表裏府藏中之虛實寒熱無着落也。凡屬病來都在疑佞性昧之間不汗無法汗輒亡陽而動經不下無法下輒奪穀而損胃舉聖人扶陽建中大旨悉壞于小人表裏兩剝關頭苟欲破迷救敝非從此處大設防閑不可故終之以可汗不可汗可下不可下焉其可汗不可汗可下不可下者以病有此一經之實卽有一經之虛有此一經之熱卽有一經之寒非表自是表無關於裏裏只是裏無關於表也推之府藏亦狀經雖一定而虛實寒熱自是變動不常須在脉上定得樞紐方可參以六經之證

此爲論之大結。凡仲景一書。源源委委。章有章法。起承轉繳。一照論體結構。其間大旨只是設六經以網盡衆病。非曰傷寒始有六經也。故叮嚀告誡。無非教人尋余所集。從前後參差。彼此互換處。簡別幽見。病知源之法。以後臨着卒病。自不至爲傷寒二字。印定眼目。總全論之端倪。全在此。是以字有字法。而不在字句。有句法。而不在句處。處處現有靈機。層層包着巧訣。妙意精思。旁見側出。都非尋常行墨。所可窺發者。貴在善讀者。領畧及表裏。府藏四字。於字句中字句外。無處不帶。有辨字。辨中更着辨直。於表裏府藏四

字從脈上還他個虛實寒熱明白久當闢盡傷寒方能醫得傷寒使萬病歸宗於六經六經歸宗于二脉此法也無已則有吾所註傷寒論之後條辨在錄自此日承先生之訓片言隻字無非破盡千古之鴻濛

醒及從來之昏瞶亟望此書之出以廣世而艱困者久之今幸剖劂告成日月慶中天矣有此第一部註以輔翼仲景方顯出仲景第一部論以輔翼內經從前妄爲剽竊者方嫌仲景論中缺去春夏今則聖言洋洋不特四時之氣咸具而垂教定法比類屬辭得

爲仲景一部扶陽宣化之書得爲仲景一部正名定

位之書得爲仲景一部章顯闡幽之書得爲仲景一部防微杜僞正失救誤之書傷寒云乎哉天道浹人事備不有先生幾沒仲景則此一部傷寒論豈曰醫世醫民直將鑒盡叔和來千百年前後鑒傷寒之鑒此之謂大醫大鑒必本於大儒先生爲海陽名碩髫年輒以冠軍補博士弟子員生平著述甚富雖屢戰棘闡不售顧馳聲菴苑者垂三十年經明行修從而問字者踵相接也邁值申酉躋地來吳乃大儒而醫遂爲大鑒只此後條辨一書雖云註傷寒論而靈心慧眼究極天人其間申明論辨揭出扶陽自成先生

一部通經原道之書。自成先生一部闡邪辨惑之書。  
 自成先生一部搜源晰委之書。自成先生一部簇發  
 神機。連貫氣脈之書。傷寒論云乎哉。作者聖述者明。  
 自有仲景。誰是先生小子。鉉之受知于先生。受益于  
 先生最深。欲求一言之幾于道。以輔翊先生之書。如  
 先生之輔翼仲景。以輔翼內經者。而不可得。惄之汰  
 之。不禁其述之長。敘之冗。娓々及問答之詞。竊附先  
 生卷尾。于不朽云。康熙辛亥受業門人王式鉉謹跋

